

证券代码：831046

证券简称：雷克利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决议； (十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	--

	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及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八）单次财务资助购买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九）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无	第九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未满足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第一百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一) 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二)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 1、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需经出席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三)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

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20%以下的事项。 2、授予总经理以下审批权限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三）其他交易事项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 1、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2、授予总经理以下审批权限：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 1、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20%以下的事项。 2、授予总经理以下审批权限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四）其他交易事项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 1、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2、授予总经理以下审批权限：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无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能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
--	--

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为董事会，披露责任人为董事长、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为董事会，披露责任人为董事长、经理和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

外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无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